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九二盐业 374 万 m<sup>3</sup>/年采输卤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85.8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相关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平波

\_\_\_\_\_  
杨胜刚

\_\_\_\_\_  
陈 诚

2022年8月8日